7.高等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　　單位：件

案由別	暫不通知件數	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經過時間											
		2月以下	逾2月至3月以下	逾3月至6月以下	逾6月至9月以下	逾9月至1年以下	逾1年至1年半以下	逾1年半至2年以下	逾2年至3年以下	逾3年至4年以下	逾4年至5年以下	逾5年至10年以下	逾10年
總計				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以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人之案件統計。

資料來源：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